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票的發行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平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和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股份，須以相同價格支付每股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面值股份，面值須以人民幣計價。

增持、減持及購回股份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股本

本公司獲准減少其註冊資本。在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購回股份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所有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對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的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請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使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保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從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述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則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有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有第(ii)及(iv)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新[編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對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確證。

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獲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提出建議或提出問題；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可以審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如股東反對股東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可請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相關資料，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文件，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澄清無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者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惟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導致決議無重大影響除外。

倘董事會、股東及其他相關各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有爭議，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的判決或裁定等前，相關各方應當履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切實履行其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

倘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倘涉及更正事前事項，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則無效：

- (i) 該決議未經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過半數。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及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虧損，其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其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應當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且應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確定董事的薪酬；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聘請或者解聘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閱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閱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xi) 審閱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xii) 審閱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閱本公司溢利分配政策變更；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審議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擬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後擬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為他人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單項擔保；
- (vi) 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當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提案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後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將提議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送達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送達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應當在送達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需要按照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聯交所報告、公告或備案。召集股東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所持股份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於送達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聯交所的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事項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且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議。

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日期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載明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持股比例以及新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則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股東會不得表決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召集人及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決議案；
- (iii) 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及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定期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
- (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登記日期；
- (vi) 網絡投票或透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及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聯交所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條例或法律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代理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效證明(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條例或法律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本公司設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薦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之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應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選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自行召集之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會議。若股東會主持人之行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股東會且有表決權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可另選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會議。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之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之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董事會成員之任免及其酬金與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 (v) 其他非屬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公司形式之變更；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總資產值30%之事項；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變更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政策；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第(i)及(ii)項所規定之情況回購股份；及
- (viii) 其他須按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

股東須按其持有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所持之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得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之表決權總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投票，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倘股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3(1)及(2)條規定收購具有表決權之股份，其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股份自買入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之表決權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連交易之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之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任何人如屬下列情況之一，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汙、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被判緩刑，而緩刑考驗期屆滿未逾2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之董事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執照吊銷或關閉令發出之日起未逾3年；
- (v) 因到期未償還重大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遭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未屆滿；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情形。

董事須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除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之情形外，不得利用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之商業機會；
- (v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前，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之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如違反本條規定而取得任何收益，該等收益須歸本公司所有；如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該董事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須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i) 須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之權力，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之要求，且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之業務範圍；
- (ii) 須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須及時知悉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狀況；
- (iv) 須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之書面聲明，並確保本公司披露之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須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材料，且不得阻礙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勤勉義務。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身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即視為未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提請股東會撤換該董事。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惟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通知。倘因董事辭任而導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致人數不足法定要求，則在改選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一名，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其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起草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起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 審議及評估無需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任何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宜，均須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由董事長負責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忠實履行其職責。

彼等應於董事會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提供專業意見之職能，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保障少數股東之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須保持其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在職人員、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以及其他主要社會關係人士；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位列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之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單位任職者，或於本公司前五大股東實體工作之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任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附屬公司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存在重大業務人士，或在與該等實體有重大業務往來之機構任職者，以及該等機構之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及其他服務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之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審核人員、報告簽署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符合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況之人士；
- (viii)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獨立性要求之人士。

上文第(iv)至(vi)項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關聯方，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相關規定不構成關聯關係之企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資格；
- (ii) 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之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 (iv) 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法律、會計或經濟方面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 (v) 具備良好個人誠信，且無重大失信或其他不良記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就本公司特定事項獨立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審計、諮詢或核證；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編纂]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條第(i)至(iii)項所述職權時，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

本公司須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首段所述職權之情況。倘前述職權未能正常行使，本公司須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下列事項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與關聯方擬變更或豁免其承諾之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收購事宜作出之決策及採取之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之批准。

本公司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及第127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所列事項，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研究及討論本公司其他事宜(如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須由獲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未履行或無法履行職責，則可由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召開專門會議，並推選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須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當中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之召開提供必要協助及支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中具備會計專業者須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與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所披露之財務資料；
- (ii) 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之原因而修訂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
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就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每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按照規定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和程序，遴選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 (ii)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
- (iii) 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確保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董事會不採納或不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採納的具體理由應記錄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並予以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決策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改股票激勵計劃及僱員股票計劃，達成授予利益的條件及激勵參與者行使權利的條件；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擬分拆附屬公司的持股計劃安排；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應記錄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並予以披露。

戰略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 (iii) 評估並提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的提案；
- (iv) 就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
- (v) 監督並報告前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由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上述人員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不得保存法定賬簿以外的任何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或存儲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按利潤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倘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則可以不再提取。

倘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不足以彌補既往年度虧損，在按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之前，公司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會決議案，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公司彌補虧損、提取盈餘公積後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或股東會決議案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盈餘公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註冊資本。倘用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應先動用任意盈餘公積和法定盈餘公積；仍不足的，可按照規定動用資本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時，該盈餘公積留存結餘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支持、審計結果運用、責任追究等內容。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須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任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確保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真實、完整，不得拒絕交付或隱瞞、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確定。

公司終止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應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違規行為。

通知及公告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由專人遞送；
- (ii) 通過快遞方式寄送。

- (iii) 郵寄；
- (iv) 通過傳真發送；
- (v)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 (vi) 以公告形式公佈；
- (vii)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該公告將在本公司的官方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刊載；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對於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均已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的，屬於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成立新公司的，屬於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將合併情況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收到通知），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涉及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務、負債的請求權，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相關各方應訂立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將分立情況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發生變更登記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發生前述解散事件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及(ii)項事項而解散，但尚未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繼續存續。股東會依照前款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項事項而解散的，清算組應當自解散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另有決議案另行推選其他人員的除外。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事件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公司關閉或撤銷公司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載明債權的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清償。

清算組對公司資產進行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冊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權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冊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須依照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進行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相抵觸；
- (ii) 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一致的公司情況發生變動；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必要時應經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